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40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徐良一

被告 吳惠足

阮東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阮東興應將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吳惠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9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吳惠足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惟每次繳費時僅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均未清償足額，至民國113年11月後即未按期清償債務而進入催收，並向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98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截至起訴時，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96,149元債務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詎料吳惠足為避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遭強制執行，與被告阮東興分別於112年8月28日及同年9月8日間以配偶贈與之名義而為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移轉登記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將系爭不動產無償由阮東興取得，致吳惠足財產不足清償系爭債權，原告不能就系爭不動產追償，故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均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則均略以：系爭債權於被告處分系爭不動產時是否已存在，仍有疑義。又被告於處分系爭不動產時，吳惠足年收入為80餘萬元，應有資力償還系爭債權，難認有害原告債權，原告對此並未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到庭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96頁，依判決調整用語）：

（一）被告間為配偶關係。

（二）依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吳惠足於112年8月28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阮東興。吳惠足並於同年9月8日以配偶贈與為移轉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阮東興。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各有明定。

查，原告主張於114年5月15日調取系爭不動產始知悉被告間無償行為，並於同月21日起訴之節，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戳、系爭不動產112年9月迄今之謄本或異動索引調取紀錄及電子謄本調閱紀錄（含跨縣市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87-89、101頁），堪信為真。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二）於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無償行為時，原告債權已存：

1.按債權之發生，應就個別債權之成立要件加以判斷，不以該

債權經法院裁判確定為必要。法院之確定裁判僅在確認債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並其既判力而已，而支付命令則為確認債權有無及範圍之督促程序，尚非債權發生之成立要件。

- 2.查，觀諸原告提出吳惠足歷史帳單（本院卷第135-152頁），吳惠足早自112年2月間，即因未全額繳足信用卡債務而對原告負有債務，自後每期帳單亦均無全額清償信用卡債務之情，迄至吳惠足移轉系爭不動產時，尚欠本金194,406元未還，且自112年9月帳單起，即再無力償還信用卡本息債務，總體債務額逐月高升，故於被告間為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之際，吳惠足即已對原告負有債務，堪以認定。被告辯稱系爭債權於被告處分系爭不動產時是否已存在，仍有疑義等語，洵無足取。

(三)被告間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害及系爭債權：

- 1.按所謂有害及債權，指債務人減少其積極財產（如讓與所有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增加消極財產（如承擔債務），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償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債務人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參照）；反之，若債務人行為時，其資力已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之債權，即屬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而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其撤銷訴權。又此項撤銷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於被告為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時，除積欠原告信用卡本金債務134,972元外，尚有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債務共約3,375,000元，及信用卡本金債務共約446,144元等情，有吳惠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2年授信（含保證）及信用卡紀錄資訊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67-172頁）。次

01 查，依吳惠足112及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
02 （本院卷第125、161頁），吳惠足112年給付總額（收入）
03 為830,803元，次年113年則降至110,000元。綜上可知，吳
04 惠足於112年間將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
05 阮東興名下後，吳惠足名下財產已無法清償上開債務，是被
06 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債權行為與系爭物權行為，應認
07 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
08 定，訴請撤銷被告間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依民
09 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阮東興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
10 權移轉登記，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辯稱於處分系爭不
11 動產時，吳惠足年收入為80餘萬元，應有資力償還系爭債權
12 等語，與事實不符，顯無足取。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6 之判決，惟其性質非命被告為財產上之給付，不適宜宣告假
17 執行，附此敘明。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0 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2 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薛雅云

01
02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0○00號)	全部